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区划的演变

教 文 蔚

本文较全面地论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市、县行政区划演变的过程及原因,尤其对行政督察区的产生、发展、消亡及各阶段的性质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认为这一时期行政区划演变的主要特点是:国民党政府行政区划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于政治上的需要。西南、西北是其行政区划变化的主要地域,省区和县区的变化的总趋势是缩小所管辖地区的范围。

行政区划是国家便于分级管理对其疆域所进行的若干层次具体范围的划分。这种划分要受政治、经济、地理、历史等因素的影响与制约。一般来说,在近代,在经历了几千年的社会发展之后,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划已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随着政治、经济等状况的变化,这种行政区划仍会发生或急或缓、或大或小的变动。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22年间(1927年至1949年),各级行政区划主要有哪些变化?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本文将对此作一简略的叙述和分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随着省名称的厘正、特别行政区改省以及新省的设置,省级行政区划有一些变动。

南京国民政府在第二次“北伐”中占领北京及东北易帜后,认为直隶、奉天两省名称含有君权、神权的意义,与“以党治国”的主旨不符,即将直隶省改名河北省,奉天省改名辽宁省。河北省除原直隶省之辖区外,旧京兆区各县也一并包括在内^①。1928年8月,内政部以1924年所颁《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无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决定废除特别区域的行政建制,将其改为省建制,以加强对蒙藏少数民族的控制。1928年9月17日,将热河、绥远、察哈尔三特别区改为热河、绥远、察哈尔三省。除热河省区域照旧外,绥远省区域包括原绥远特别区及从前划归察哈尔之丰镇等5县。察哈尔省区域包括旧直隶之口北道属宣化、赤城、万全等10县。前由绥远划归之丰镇、凉城、兴和、陶林4县及后置之集宁县,均划入绥远。川边特别区虽亦同时决定改建西康省,并设置建省委员会,从事筹备,但直至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西迁,才于1939年正式划四川之雅安、名山、芦山、天全、荣经、汉源、宝兴、越嶲、冕宁、西昌、会理、昭觉、盐边、盐源、宁南等县及金汤、宁东二设治局改隶西康,设置西康省。1928年还将甘肃省西宁道及青海地方改建为青海省。热河等特别区明令设省以后,内政部以甘肃面积过广,北部阿拉善额鲁特旗及额济纳土尔扈特旗地方离省府遥远,难以控制,以及旧宁夏道各县物产丰富,易于开发,提议将上述地方合设宁夏省,经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于

1928年10月由南京国民党政府明令公布设立宁夏省。至1934年9月,全国共有28省,即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绥远、察哈尔、热河、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新疆^②。

抗战期间,一部分国土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国民党政府以军事为要务,没有增废省级行政建制。抗战胜利时,国民党政府明令公布在收复台湾后仍建台湾省。10月25日,在台北市举行的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结束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陈仪在广播中庄严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③!至此,全国共设29省。

市的设置也引起省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变动。1928年至1947年的20年间,由于中国与海外贸易的日渐频繁,工商业日趋兴隆,都市亦因之增加。据内政部1947年6月底统计,所设院辖市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岛、天津、重庆、大连、哈尔滨、汉口、广州、西安、沈阳12市。省辖市有江苏之徐州、连云港、浙江之杭州、安徽之蚌埠、江西之南昌等57市^④。按规定,院辖市不划入省、县行政区域,省辖市不划入县行政区域。但院辖市的设置必然引起省行政区域的变动。如1930年6月南京成立院辖市时,其区域包括原城郊及浦口地方,1945年12月又将江苏省江宁县属汤水、麒麟、东流、古泉四乡镇划入管辖。又如,1929年7月设青岛特别市时,以前胶澳商埠地界为其管辖区域,而1930年9月改设院辖市后,又将山东省之墨县劳山全部主要山脉划入管辖。

1931年6月由国民会议制定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⑤蒙藏地方虽与省市列于同等地位,直隶于国民政府行政院,但其性质和行政组织均与省市不同。南京国民政府在蒙古废除封爵世袭制后,仍实行盟旗制。在行政区划方面,除喀尔喀部落即外蒙古未改设省、县外,其他各盟、旗均已分隶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等省。1946年1月,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地方独立,其详确疆界并未划定。西藏地方在行政区域上分为前藏和后藏,分由达赖喇嘛及班禅喀尔德尼两活佛掌理各该区域内之宗教政事。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省行政区划变动并不很大,但关于省区变更的理论及其方案则五花八门,而最普通的一种理论则是“缩小省区”论。

我国省制肇始于13世纪的元朝,至民国时期已有数百年的历史。缩小省区的建议早在晚清即有之。至国民党统治时期,缩小省区的建议层出不穷。1930年,伍朝枢在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缩小省区一案,胡汉民、陈铭枢也曾提出《改定省行政区域原则案》,主张缩小省区。会议对此作出决议:“省区应重行划定,并酌量缩小,如何划分及其实施办法,交由中央政治会议组织专门委员会详细研究,拟具方案,送交中央常会以备提交全国代表大会或国民会议决定之。”^⑥内政部遂于1931年制定出全国设69省9市的方案。1932年12月,国民党召开四届三中全会时,伍朝枢等8人复提旧案,“请大会催促中央政治会议从速办理”。1939年11月,彭学沛等18人提出《请决定即行缩小省区案》,经政治组审查,决定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继续研究已拟方案。同年,国防最高委员会令行政院成立以蒋廷黻为主任委员的“省制问题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设计、地理学家胡焕庸拟出了《缩小省区的具体方案》。参考胡氏意见,该委员会又草拟了《缩小省区方案》。

上述建议主张缩小省区的主要理由是:其一,中国幅员辽阔,省区过大,难以全面治理。伍朝枢指出,“吾国省区之大,世界莫与比伦。河北一省大于英格兰、威尔斯之和。四川一省大于日本三岛。比较面积甚小之浙江省,尚大于比利时、荷兰两国。”^⑦由于省区过大,辖县过多,省政府鞭长莫及,督察难周,以致政令难行,政绩微薄。其二,省区过大,交通梗塞,情势各别,难以统一治理。除东北、东南数省略有铁路可通,或兼擅舟楫之利外,其

他省份交通闭塞，“自省至县，有经月始达者”，“政府纵有励精图治之决心，事实决无使臂使指之效力”。且一省之内，“言语不通，嗜欲不同，风俗殊趋，利害异致”。由于以上种种情况，使中央政策及省府号令贯彻迟缓，甚至各取所需。其三，易酿成军人割据局面。由于省区宽广，交通梗塞，凭一省之兵力财赋即可与中央抗衡，形成武人割据、军阀混战，使“中央之权威失其控驭”。如何解除这些弊端？彭学沛等人提出“将各省区缩小，分别划为二至四省”。如何缩小省区？胡焕庸提出如下六项主张，即：缩小省区先由已经开发各省着手；各省面积当以人口富力为乘除，不必求其完全相等；各省形势当参照自然形势为依据，不必求其十分完整；参照原有疆界，不必多事更张；维持省县二级，缩小省区不宜过小；缩小省区当使组成一经济单位。胡氏还强调，对于以上各点，因各省情形彼此不同，应斟酌实际情形，分别考虑，不可一刀切。

“缩小省区”论的出发点是认定中国省区太大，故主张将其缩小。而与之相关的另一种看法，是认定中国省区的划分根本不合理，应予以重划。“重划省区”论的主要代表是傅角今、洪绂和黄国璋等。1945年10月2日，洪绂在《大公报》上发表《新省区论》，提出重划省区的理由：“一则因清朝省区原为军略区域，籍以镇压统治，现在实行民主，不宜再以军区为地方自治区域，形成割据之势；二则省区辖境不尽合于住民之政治愿望，例如江南江北、闽南闽北、绥中绥北可以分开治理，以免纠纷；三则交通革命，今日形势已非昔比，行政区域应当更改，以便于管理。”后又发表《重划省区方案刍议》一文，根据地理形势、交通、水利、人力、财力、方言、民俗等综合条件，提出将全国划为57省1地方。如在鄂川边区设置峡江省，以海南岛、雷州半岛为辖区设立雷海省，等等。

对于缩小与重划省区的建议及方案，国民政府认为关系重大，应从实地调查各省土地、人口、财赋以及风俗、习尚、语言入手，并先在部分地区进行实验。抗战胜利后改划东北省区即是一种实验。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省特别区即不复存在。日本帝国主义为实行“分而治之”，将东北三省划为17省。抗战胜利后，内政部为便于“接收”及缩小省区之试验起见，就东北省区原有基础，并综合国防及行政各要旨，将两省并为一省（嫩江省除外），即以伪奉天、锦州两省并为辽宁省，伪安东、通化两省并为安东省，伪四平市及兴安南省并为辽北省，伪吉林、间岛两省并为吉林省，伪滨江、牡丹江两省并为松江省，伪三江、安东两省并为合江省，伪北安、黑河两省并为黑龙江省，伪龙江省改为嫩江省，伪兴安东省及兴安北省并为兴安省^⑧。同时，还在东北地区设立三个院辖市及15个省辖市。东北新省区经行政院转奉国民政府核定，于1947年6月6日公布。至此，全国共划为35省。

二

地方行政区划与地方政权设置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国民党统治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较长时间内只是作为一种临时性的辅助机构而存在，因而不能认为这种机构成立之日即是相应的行政区划设立之时。但随着这种机构的普遍设立并成为事实上的一级地方政府，行政督察区也就成为一级行政区划。

1930年至1932年是国民政府的专员制度萌发和初创的时期。这时期的专员制度是国民党军事“剿共”的产物，但它还只是在江西、河南、湖北、安徽等少数省区实行。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不久即废除道尹制，实行省县二级制。1930年，蒋介石“围剿”赣南革命根据地时，在江西设立南昌行营，营内设党政委员会，作为专门指挥“围剿”红军的机

构。蒋介石企图实行党政军三方面的联合，推行其“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策略，以达到消灭红军的目的。因江西省辖区过大，南昌行营划江西被红军占领之40余县为9区，每区设置党政委员分会，辖3至5县。分会可以指挥辖区内各县的保安队及保安团。此组织于1931年12月被裁撤。但这种在一省之内分区设立“党政分会”的作法，可说是以后建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滥觞。

江西省所设党政分会撤销以后，江苏实行行政区督察制，将全省分为15个行政区，每区设行政督察一人。在浙江，设县政督察专员，将全省划为12区，各设县政督察专员一人。这些组织在行政督察专员制确立时均被撤销。1932年5月，为部署和指挥对红军的第四次“围剿”，蒋介石亲自担任鄂豫皖三省“剿共”总司令，将总司令部设于汉口，以中、右两路军全力围攻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这个总司令部仿照以前在江西设立“党政分会”的办法，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分别划分行政督察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督察所属各县。这一时期，江西、江苏、浙江、湖北、河南和安徽等省的省县之间的组织仍是一种临时机构，即省政府的分机关。从上述情况来看，国民政府比较注意按省县二级制的原则办事，尽量避免专员制度朝一级地方政府的方向演变。这是因为，孙中山曾规定，在训政时期要实行县自治，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收联络之效。省政府既然如此，专员何足道哉！此时的国民政府还不敢公然违背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所规定的上述原则，而在省县间设立一级行政机构。1931年6月公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根据《建国大纲》的精神，确定“县置县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挥，综理全县政务”^⑨，这也是不能在省县之间另设一级地方政府、另划一级行政区域的法律根据。

但在1932年8月至1936年10月间，行政督察专员制度逐渐成为事实上的一级地方政府，其性质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自从豫、鄂、皖三省分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后，国民政府感到这种制度在“剿匪清乡”中收到了很大效果，便在其他省份陆续成立，使之成为一种普通的制度。从而，中国地方制度内省县二级制遂变为省——专员区——县三级制，地方行政区划也随之变成三级制。这个变化是从1932年8月行政院和豫鄂皖三省“剿共”总司令部差不多同时颁布的两个法令开始的。这两个法令分别叫作《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和《剿匪区内各省行政督察专员组织条例》。前者规定专员有权督促、指导区内各县级市政府的地方行政，召集各县长举行行政会议，节制调遣区内警察保安团队等。后者还规定专员有权对区内各县长之命令或处分。这说明专员职权与以前大不相同，此时的专员制度开始向事实上的一级地方政府形态发展。因这两个条例有相互抵触之处，自不能并存，行政院将其合并，另订《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暂行组织条例》，于1934年3月25日公布。按照新的条例规定，行政督察区的名称以数目字表示，专员公署的下设机构与省政府的组织相适应，表明专员制度又有新的发展。即使在这时，行政督察区仍然只在“剿共”的省份，如豫、鄂、皖、苏、浙、赣、闽等省实施。至1935年，情况又发生了变化，一些未曾设置专员的川、贵、陕、湘等省，也陆续设立了专员公署。此时，专员制度已由临时性向稳定性转变，由局部向全国推行。总之，行政督察区开始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

为什么行政督察区要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当时，蒋介石认为，“匪兵猖獗，毒痛数省，揆其原因，内政不修，吏治不振，实为致乱酿匪之大端”。具体说来，中国“省区大都地域辽阔，交通不便，所辖县治多者逾百，少亦六十以上，遂使省与县之间上下远隔”，“以故省政府动有鞭长莫及，呼应不灵之苦”。对此，他指出，“全省分区，必须普遍行之”，不论“有匪之区或边远之区”，皆可设专员。否则，“有匪或边远之区虽经清除安宁，而无匪或近省之区又将匪患萌动矣”。因此，他主张“确定行政专员之管区为单纯行政区域”^⑩。此外，有一些行政项目，

非联合数县、由行政督察专员统筹办理不可，也是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一个重要因素。

蒋介石的上述主张终于由他的政府命令全国各省遵照实行，这就是1936年10月行政院颁布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公署对各县市政府有“用令”之权，专员由内政部提名，征求军事委员会的意见，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不再由省政府委派），俨然以省县间的一级地方政府的资格出现。并且，对专员公署的组织机构也规定得比以前更为完备。至抗战初期，已在12省设立了209个行政督察区：江苏省10个，安徽省10个，江西省8个，河南省11个，河北2个，浙江9个，福建10个，湖南5个，陕西6个，贵州11个，四川16个^①。至1938年底，专员制度已遍及16个省份，占全国省份总数的60%左右，发展到1943年已遍及全国19个省。但由于一部分地区已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沦陷区，此时的行政督察区只有177个。1948年5月，为实行蒋介石在国民党第六届临时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在三个月到六个月以内”消灭中共的计划，行政院颁行《剿匪地区军政机构配合方案》，宣布“现有之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除有特殊情形应予保留者外，均予撤销”^②。行政督察区一级行政区划也就随着废除了。

三

县为初级行政区，县政权在地方国家机构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国民政府不但十分重视县政权建设，而且在行政区划方面增设新县、裁废旧县、厘定名称、调整治所、筹建设治局及整理疆界，对县政制度进行一系列改革。

我国各县行政区域多系沿袭前清府、厅、州、县旧制，其不合理者甚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内政部多次督促各省政府，对可设新县的地区，得依法增设，以利行政。至1934年前后，全国新设77县。综合其设置原因，大致为以下数端：

一、幅员辽阔，难以控制。如安徽省阜阳西境一带地区，距县城太远，且与河南省毗连，治理不易。遂将西境第7、8、13等区及第4区一部分划出，置县治于沈邱集，定名为临泉县，其总面积达8470方里，比太和、颍上县区域还大^③。青海省同德、互助及宁夏省中宁等县的设立亦属如此情形。

二、人烟稠密，工商鼎盛。贵州省增设金沙县即由于该地区人口较密，商务发达，且距原黔西县治过远，有设立新县治之必要。青海省设置同仁县及贵州省设置道真县等，也是同一原因。

三、地处偏僻，易被“赤化”。鄂豫皖边区万山丛错，险阻僻远，是红军理想的活动场所。1932年10月，国民党军在对该地区发动的第四次“围剿”得手后，豫鄂皖三省“剿共”总司令部在河南光山县属之新集、安徽六安县属之金家寨地区分设经扶、立煌^④二县，以便控制这两个地区，继续进行“围剿”。

四、物产富饶，垦务发达。四川穆坪土司辖境广大，矿产丰富，因而设宝兴县，以资开发。新疆设置乾德、策勒二县，乃因其垦务发达。

五、异族杂居，难于治理。甘肃临夏县属地方辽阔，汉、回、番、撒杂处，民情强悍，纠纷迭起，乃新设永靖县，以助治理。新疆设置巩留、叶尔羌、木垒河诸县理由同此。

此外，山川阻梗、边防所关之地区也有设立新县的。

国民政府对区域过小、人口稀少、财富不足、不宜设新县者，则分别予以裁撤，并将其区域划归邻近各县管辖。如汉口设市后，夏口县区域狭窄，不可成县，遂于1929年7月将夏口县分别划归汉口市及汉阳县管辖。至1934年止，全国已废除11县。

在增设新县与裁废旧县的同时，还进行了厘正县名与迁移县治的工作。我国少数县名，或与省名相同，如云南省之云南县；或两县名称相同，如甘肃、浙江均有永康县；或两县名称易于混淆，如湖北之蕲水与蕲春；或名欠文雅、袭用土名译音，如贵州之麻哈、云南之阿迷；等等，因而酿成邮件递寄差错及其他种种不便。对此，均一一加以厘正。我国还有少数县治或地处僻远，或地势低洼，或不便市县分治，以及其他种种有碍施政者，对此，也都按规定手续办理迁移事项。

国民政府对少数边远、种族杂居、经济文化相当落后而未达到设县条件的地方，先置设治局，至适当时期，再改设县治。设治局是县级地方特别行政建制。1930年6月2日，国民政府公布的《设治局组织条例》规定，设治局受省政府之指挥监督，于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局令，并得制定单行法规。至1934年9月1日前，全国共有设治局65个，即四川省1个，云南省14个，河北省1个，热河省2个，察哈尔省3个，绥远省1个，宁夏省3个，甘肃省1个，吉林省1个，黑龙江省10个，新疆省6个。抗战初期，因部分设治局升为县，全国共43个设治局。至1947年6月，全国设治局为40个。解放后，云南、四川等省仍在一段时期内保留着设治局的建制。

尽管不断废县，但由于设新县及设治局改县，全国县数仍明显呈增加趋势。据统计，抗战初期，全国只1935个县，到1947年6月，全国县达2016个^⑤。

由于省市县某些疆界混淆，易引起纠纷及械斗，或因变更区划而须订定新界线，这就要有一种法规作为立疆定界的原则，来解决这种矛盾。1930年6月，内政部公布的《省市县勘界条例》即是此种意图。该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省市县行政区域的勘界根据以下原则：一、土地的天然形势；二、便于行政管理；三、工商业状况；四、户数与人口；五、交通状况；六、建设计划；七、其他特殊情形。至于作为定界标志的地形地物，第三条具体规定为：一、山脉分水线，即水朝哪方流，其区域归哪方管辖；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线；三、有永久性之关隘、堤塘、桥梁及其他坚固建筑物。该条例还对省市县勘界审批权限作了若干规定。省或院辖市若新定界线，应由关系各省市县政府委派专员实地勘察后再议定界线，并连同图说咨由内政部核呈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定夺。于必要时，得由内政部派员会同勘议。县或省辖市若新定界线，应由民政厅委派专员会同有关各市政府实地履勘后再议定界线，并连同图说呈请省政府核定，咨由内政部核呈行政院备案。若涉及国界时，除依上述规定外，必要时得由外交部派熟悉边条的人员会同办理。

情况复杂、工作量最大的是县疆界的整理。1931年3月，根据第一次全国内政会议通过的有关提案，由内政部拟订《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奉准施行。该大纲为《省市县勘界条例》的补充，对县行政区域的整理提出如下四条具体办法：

- 二、厘正：将毗连各县边界交错之地划归整齐，勿使参差；
- 二、互换：为管辖地形上之便利，将毗连各县地段，互换一部分或数部分；
- 三、划分：土地广大之县，施政不易，应将其划分为二县，或划一部分归入他县；
- 四、归并：割数县之一部分，新设县治，或取消旧治，与他县归并，另成新县。

依据《省市县勘界条例》和《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全国许多省市县纷纷绘具图说，按规定办理定界手续。至1935年上半年，行政区域整理经中央核定者，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川、山东、甘肃、湖南、广西、湖北、福建、河北、河南等省，其大部分为邻县疆界整理。

这期间的行政区域整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边界纠纷的发生。青冢湖位于江苏省萧县

与安徽省灵璧县之间，其环湖农民因抢种湖田经常发生械斗。1929年春夏之交，两县抢割湖田麦子，造成惨剧。后在内政部及苏、皖两省政府的主持下，将此案分为垦权和省界两部分分别解决，缓和了两县人民的矛盾。此外，浙江昌化与安徽绩溪之间、江苏高淳县与安徽省当涂、宣城两县之间等多年发生争界纠纷的地区也划定了地界。由于整理插花地、飞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错之地，使许多县行政区域较为整齐，便于行政管理。如将湖北省江陵、荆门两县所属插花地划归潜江县管辖。至1935年6月底，浙江省经中央核准备案所整理的犬牙交错之地达数10处。但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由于地方主义、狭隘民族主义、封建家族观念的严重存在及官僚、豪绅地主的操纵，边界纠纷仍时有发生，而整理行政区域也难全面进行。

综前所述，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级行政区划均有一些变动，在某些方面变动还比较大。这些变动的基本特点是：其一、国民党政府行政区划演变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于政治上的需要。改直隶省为河北省，定南京为院辖市，都有突出“党国”地位，泯灭北洋政府影响的意图。而行政督察区的设置，虽几经曲折，可视为“创造”，但“剿共”的指导思想极为明显。其二、西北、西南是其行政区划演变的主要地域。国民政府除撤废主要位于西北地区的一些特别行政区外，还在西北、西南地区设置了宁夏、青海和西康三省，并将蒙古地方大部分盟、旗分隶西北及其他有关省。此外，县的置废及设治局的成立亦多在西北、西南地区进行。其三、缩小省辖区和县辖区。在北洋政府时期，全国一级行政区只有25个，即22个省和3个特别行政区。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1934年，全国共有28省，1947年增加到35省。从当时的理论动态上亦可看出，无论“缩小省区”论或重划省区论，其实质都是增加省区数，即缩小省区的平均面积。县的设置趋势亦复如是。至抗战初期，全国共有1935县，至1947年竟达2016县。故省区、县区的范围呈缩小的趋势。

行政区划属于行政管理的范围，并与政权建设密切相关。从以上特点来看，南京国民政府在行政区划方面的管理效能比北洋政府大为加强，表明国民党的统治比北洋政府严密得多。这从对共产党主要活动地区及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区划的变动中即可看出。尽管如此，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行政区划仍为新中国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一些可借鉴的经验。

注 释：

① 《改定京兆、直隶区域名称令》，1928年6月国民政府令。

② 《全国行政区域简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1946年6月20日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⑪⑮ 转引自《中华年鉴》上，1948年9月版，第382、63、64页。

⑤⑨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三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9、75页。

⑥ 转引自伍朝枢等《实行缩小省区案》，1932年12月19日。

⑦ 《缩小省区提案理由书》，1931年2月6日。

⑧ 见《东北行政区域一览表》，国民政府1947年6月5日处字第623号训令核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⑩ 转引自《豫鄂皖三省应设置行政专员令》，1932年10月10日国民政府令。

⑫ 《江苏省政府公报》第3卷，第17期。

⑬ 《内政消息》，1934年，第1号。

⑭ 即以第四次“围剿”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中路军副司令刘峙（字经扶），中路军第六纵队指挥官第14军军长卫立煌的名字命名。